

附件 2

体 检 颁 知

- 1、应聘人员应服从学校安排，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- 2、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- 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- 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有上述情况并申请补检的女应聘人员，应告知本组引领员，并填写《东营职业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教师体检申请补检登记表》。
- 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- 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及录用。
- 7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应聘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学校提出复检书面申请。

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(试行)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8、体检表需本人填写部分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